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和四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乔传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支出计划，结合未来一年资金安排，预计公司将有一定的存量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存量资金购买较高收益、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办理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通过《关于宁宣杭公司申请 2019 年度股东借款出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宁宣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据 2019 年度宁宣杭公司偿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建设资金尾款等资金需求计划，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团和宣城交投三方股东拟采用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宁宣杭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9 年度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宁宣杭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1661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宁宣杭公司提供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6747.11 万元，安徽交控集团向宁宣杭公司提供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747.79 万元、宣城交投向宁宣杭公司提供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166.10 万元，按一般商业条款要求，额度有效提款期 1 年，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4.75%），无抵押或质押。

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许振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宣城交投和宁宣杭公司签署《借款授信合同》及办理有关手续，《借款授信合同》在获得相关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